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追加事宜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

一、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B1西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二、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副執行長世浩 紀錄：許曉琪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謝政恩

本局 法制人員 蘇仕君

會計室 陳彥璉

政風室 曹又丹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

四、結論：

(一)有關附件1、(四)中興顧問公司所提請求權基礎所列「...遠雄公司於104年5月20日竟遭裁處停工處分，迄今仍未全面復工，就此長達5年以上之停工特殊情事變動自難預料，該停工處分更致本BOT案之施工進度停滯不前，連帶影響顧問廠商依約於施工階段以施工進度請款之相關權益...」部分，經查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費均已依契約所定期程核付，應無影響專案管理服務案之請款權益情事，故上述說詞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再行釐清、修正。

(二)附件2-1之「施工階段各項比重」計算方式複雜，且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難予研判其合理性；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參考第1次會議資料之提報方式，衡酌整體專案管理業務需求，重新研提各分項工作之比重建議。另下列分項之比重合理性建議再予釐清：

1. 項次三（審查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是否屬「體育館施工階段」之辦理事項而須分配比重？

2. 項次七（審查興建期間工作計畫書）比重是否偏低？

3. 項次十二（審查融資、財務、公司與組織變動文件）比重是否偏高？

4. 項次十六（定期召開協調工作會報，監督興建期間進度控管、協調等事宜）比重是否偏低？

(三)依服務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示，工程興建期間之服務費用計分5期核付，而停工前已核付4期（80%），故附件2-1之「施工階段各項比重」建議更名為「停工前比重」，合計數為80%；而「增辦項目占施工階段比重」建議更名為「停工階段比重」，並依附件2-2所列辦理次數之占比（停工階段辦理次數/停工前辦理次數）乘上「停工前比重」計算之。

(四)附件3之「計算期間」中，「風險分攤月數」似缺乏契約及其他法定依據，且有異於一般案例之概數約定原則，故請中興顧問公司再評估請求原則；若確認有「風險分攤月數」，則請中興顧問公司再查明附件2-2所列之「因停工增辦項目」是否有屬於「風險分攤月數」內之應扣除次數？

(五)依附件3之「若正常工作預估服務費用支出(C)」所示，本次請求追加服務費用之截止期限為109年5月31日。鑑於本開發計畫案興建工程之建造執照第3次變更設計資料經本市建管處審查後，已於109年7月17日同意核發，近期內可能獲准復工；為避免衍生爾后爭議，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再檢討是否無條件放棄109年5月31日至工程復工期間之追加服務費用請求權？或再將上述期間納入本案，要求追加服務費用？

五、散會：上午11時15分